



(中文節譯文)

本文件至關重要，需要您立即關注。若您對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您應該向您的投資專業人士、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若您已出售或轉讓您於Goldman Sachs Funds III之任何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之副本傳遞予買受人或受讓人，或轉交予進行出售或轉讓之投資專業人士、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儘快轉交予買受人或受讓人。若您為保管人、名義人、中介機構或其他平台供應商，請將本文件轉交予股份之實質受益人。本文件中未定義之詞彙與公開說明書中所定義者具相同意涵。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公室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 B 44.873

致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本基金」) 股東之通知

親愛的股東，

謹致函告知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某些變更。其將於2025年[5月21日](「生效日」)生效：

任何不同意該等變更之股東，得於生效日前之任一交易日免費¹買回其股份，或將其轉換至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

下列變更為公開說明書更新之摘述，包含額外之微幅變更或釐清。無論您投資之子基金為何，該等變更都可能對您產生影響。股東應取得並閱讀公開說明書，其可由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於此使用之定義詞彙係定義於附錄II，且應與公開說明書中所定義者具相同意涵。.

¹任何中介機構(授權分銷商)所收取之額外費用或仍適用。



I. 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之修改摘要

1. 更新營業日之定義

作為與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與Goldman Sachs Group投資方法相符之一環，更新營業日之定義，以明確指出係董事會與管理公司協商後為每檔子基金定義其營業日，且為以下任一項適用之日：(1) 倫敦及/或盧森堡之銀行營業；(2)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營業；(3) 非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所在國之公眾假日；或(4)董事會經與管理公司協商後認為，有足夠的子基金投資相關市場開放，允許足夠的交易和流動性，從而能夠有效地管理子基金。

為免疑義，下述日期仍為非營業日：新年（1月1日）、耶穌受難日、復活節星期一、聖誕節（12月25日）及節禮日（12月26日）。

2. 更新客戶服務電子郵件地址

股東可取得更多資訊及/或提出投訴的電子郵件地址已更新為 ESS@gs.com。

3. (與台灣無關，故略譯)

此等釐清並不代表此等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或風險狀況變更。

II. 本基金締約前揭露(pre-contractual disclosures，PCDs)之修改

1. ESMA 關於基金名稱使用 ESG 或永續相關詞彙之指引

附錄I表2所列子基金之PCD將根據新的ESMA關於基金名稱使用ESG或永續相關詞彙之指引（「指引」）更新。該指引之目的是規範基金名稱中ESG或永續相關詞彙之使用。

附錄I表2.1所列子基金之PCD會更新，以指出子基金遵守 (i) 第12(1)(a)至(g)條所載之歐盟巴黎協定指標，以及(ii) 第 12(1)(a) 至 (c) 條所載的歐盟氣候轉型指標的排除標準（分別稱為「PAB排除」和「CTB排除」）。

附錄I表2.2所列子基金亦將提高與子基金所提倡之E/S特徵相符之永續投資最低承諾，至子基金投資之至少 50%（「永續投資增加」）。

為一致性之目的，我們將對各個PCD進行其他微幅之文字修改。

此等變更並不代表此等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或風險狀況變更。

2. 更新數檔子基金之投資符合 E/S 特徵之比重

目前與E/S特徵的一致性已更新，詳見附錄I表3。此等與E/S特徵相符之投資百分比之變動源於對評估資產配置方法的修改，該方法在基金系列內會一致適用。

此等變更並不代表此等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或風險狀況變更。此外，此修改並不代表子基金管理方式之重大變更。

3. 更新數檔子基金提之「碳強度」為「碳足跡」

為釐清目的，並確保各基金系列內之方法保持一致，在附錄I表4列出的子基金所提倡之E/S特徵、永續指標及拘束性要素中，提及「碳強度」部分已由「碳足跡」取代（如適用）。

此等變更並不代表此等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或風險狀況變更。

4. 更新固定收益子基金（「固定收益子基金」）

更新固定收益子基金之PCD，詳見附錄I表5，以進一步統一管理公司和Goldman Sachs固定收益發行品之ESG揭露方法。

4.1.SFDR 第八條之固定收益子基金

PCD更新如下：

- 依 ESG 投資流程修改子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以
 - 將下列發行人/證券及國家排除在子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如適用）：
 - 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由公司及主權發行人發行之債務證券，直接從事下述，及/或從中獲得重大收益者
 - 針對表 5.1 所列的子基金，生產及/或參與爭議性武器（包括核武）；
 - 針對表 5.1 所列子基金，開採及/或生產某些化石燃料（包括熱煤和油砂）；
 - 針對表 5.2 所列子基金，頁岩石油及天然氣及極地石油及天然氣；
 - 針對表 5.1 所列子基金，生產或銷售菸草；
 - 針對表 5.3 所列子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之公司
 - 針對表 5.4 所列子基金，槍枝、成人娛樂、毛皮和皮革以及賭博；
 - 表 5.5 中，受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實施的全國性武器禁運制裁的國家，以及全球之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監管機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名單上的國家，而這些國家受「行動呼籲」者；
 - 遵守 ESG 標準，該標準基於投資經理公司自行決定的預先設定門檻，並將應用於自有數據及/或由一家或多家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數據（如適用）：
 - 針對表 5.6 所列子基金，根據投資經理公司之自有內部評分系統，其 ESG 評級高於 1 者；

- 針對表 5.7 所列子基金，根據投資經理公司自有內部評分系統，其 ESG 評級高於 1，惟子基金可能有最高 10% 之曝險是在 ESG 評級為 1 或低於 1 之發行人者；
- 針對表 5.8 所列子基金，自有之 ABS 評分系統之最低評級為 50 者；
- 相對應修改用於衡量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之永續指標及拘束性要素清單；
- 修改子基金對跨環境及/或社會支柱之 PAI 考量，該等 PAI 是透過適用具約束力之 ESG 標準納入質化考量；
- 就下述之適用，修改子基金之投資策略：
 - 關於整合 ESG 要素以作為研究流程之一環之 ESG 標準；
 - 就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其 ESG 信用較低者，與公司及主權發行人(依其適用)議合；
 - 適用盡職治理架構；以及
 - 如適用，透過收入對永續性做出正面貢獻以達致包容性；
- 針對表 5.9 所列子基金，納入最低永續投資承諾
- 針對表 5.10 所列子基金，目標為取得相對於參考投資組合/指標更高之環境分數(E-score)
- 指明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實現流動性、投資或避險目的，且除單一之信用違約交換外，這該等衍生性工具並不用於實現各自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以及
- 納入微幅文字及/或一致性之修正，以達基金範圍內一致性之目的。

此等變更並不代表此等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或風險狀況變更。

4.2. 第九條之固定收益子基金(以下與台灣無關，故略譯)

5. 修改歸類於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八條子基金之 PCD

更新受 SFDR 第 8 條規範之子基金 PCD，以釐清缺乏數據之發行人會被納入「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問題下之「#2 其他」類別中，以及「涵蓋於「#2 其他」類別的投資有哪些？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此等變更並不代表此等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或風險狀況變更。

盧森堡，2025 年 4 月 11 日
代表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之董事會



Appendix I – List of Sub-Funds

附錄I—子基金清單

表1—增強指數永續股票子基金

高盛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表2—指引範圍內之子基金

表2.1—適用PAB排除或CTB排除之子基金

PAB排除
高盛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
高盛全球機會股票基金
高盛環球社會影響力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盛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高盛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CTB 排除
高盛全球環境轉型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表2.2—永續投資增加之子基金

高盛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表3—更新下列子基金符合E/S特徵之投資百分比

	當前與E/S特徵之一致性	更新後與E/S特徵的一致性	當前「其他配置」	更新後「其他配置」
高盛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95%	90%	5%	10%
高盛歐元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95%	90%	5%	10%
高盛歐洲股票基金	95%	90%	5%	10%
高盛環球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95%	90%	5%	10%
高盛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5%	70%	5%	30%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5%	70%	5%	30%
高盛邊境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5%	70%	5%	30%
高盛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0%	70%	10%	30%
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0%	70%	10%	30%
高盛旗艦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80%	50%	20%	50%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0%	70% including a commitment of 10% of sustainable investments	40%	30%
----------------------------	-----	--	-----	-----

表4—更新所提之「碳強度」為「碳足跡」

高盛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
高盛全球機會股票基金
高盛環球社會影響力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盛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高盛歐洲股票基金
高盛歐元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表5—固定收益子基金

SFDR第8條子基金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盛旗艦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盛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盛邊境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盛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FDR第9條子基金
(與台灣無關，故略譯)

表5.1—排除爭議性武器（包括核武）、某些化石燃料（包括熱煤及油砂）及菸草產品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盛旗艦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盛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盛邊境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盛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表5.2—某些化石燃料之開採及/或生產（包括排除頁岩石油及天然氣及極地石油及天然氣）

（與台灣無關，故略譯）

表5.3—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之公司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表5.4—排除槍枝、成人娛樂、毛皮和皮革以及賭博

（與台灣無關，故略譯）

表5.5—排除受聯合國安理會全國武器禁運制裁的國家，以及全球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監管機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名單上受「行動呼籲」之國家。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盛邊境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表5.6—ESG評級高於1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表5.7—ESG評級高於1，但包括10%曝險是在評級低於或等於1之發行人

高盛旗艦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盛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盛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表5.8—ABS評分系統評級高於50

（與台灣無關，故略譯）



表5.9—最低永續性投資承諾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	-----

表5.10—以相對於參考投資組合/指標有更高之環境評分（E-score）為目標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盛邊境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附錄II—定義詞彙之名詞對照表

「董事會」	指本基金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除新年（1月1日）、耶穌受難日（Good Friday）、復活節星期一（Easter Monday）、耶誕節（12月25日）以及節禮日（12月26日）外之每個工作日（週一至週五）；
「生效日」	指本通知中所通知之變更之生效日期；
「本基金」	指Goldman Sachs Funds III;
「投資經理公司」	指管理公司及/或受本公司或代表本基金之管理公司指派之投資經理公司；
「管理公司」	指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依2010年法律之定義，受本基金委任擔任管理公司之主體，並受託負責投資管理、行政及行銷；
「主要負面影響或PAI」	指因法律實體執行之投資決策或建議而對永續發展因素所致、惡化或直接相關之負面、重大或潛在實質影響；
「本公開說明書」	指本基金日期2025年2月之公開說明書；
「股份」	指除董事會依公開說明書第IX節「股份有其他決定外，各子基金依記名形式所發行之股份；
「股東」	指擁有股份或子基金之任何人或實體；
「盡職治理」	指負責任地分配、管理及監督資金以為客戶及受益人創造長期價值，並為經濟、環境及社會帶來永續效益。此係透過持續評估公司之企業策略、投資與融資活動、管理激勵措施、資源運用、監理政策與環境影響，以及對消費者、員工及其營運所在社區之整體影響與議合，來評估及提倡長期價值的創造。評估及提倡有效盡職治理為投資流程之關鍵部分一環；
「子基金」	指傘型基金為包含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單一法律實體。各該子基金有其特有之投資目標和政策及特定之資產負債組合；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或SFDR」	指2019年11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與金融服務業之永續性揭露規範相關之（EU）2019/2088號法規，其將不時修訂；
「永續投資」	指基於管理公司之永續投資框架認定為永續之投資；
「永續投資框架」	指管理公司用以認定投資是否屬SFDR第2（17）條下永續投資之框架，詳細資訊得於本基金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